罪犯沈国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6号

　　罪犯沈国兵，男，1977年12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经营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了(2009)莆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沈国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2025.7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并对总额400042.8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国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国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1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3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国兵于2008年8月26日在莆田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沈国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513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73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70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2022年5月6日因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报告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16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9.9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0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国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